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EFFO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ARICO HOLDINGS LIMITED

中汽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聯合公佈

由

新百利有限公司及台新資本有限公司

代表

BEST EFFO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就

中汽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未行使購股權

(不包括BEST EFFOR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

提出

可能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BEST EFFOR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聯席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及



台新資本有限公司

TSC Capital Limited

中汽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購買中汽資源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Best Effort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Best Effort同意向賣方購買164,000,000股中汽資源股份，購買價格為每股0.265港元，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569%。該協議乃無條件，並預期於本公佈刊發及中汽資源股份恢復買賣後完成。

收購建議

於該協議日期及本公佈日期，Best Effort (亞盛(亞洲)之全資附屬公司) 實益持有113,020,000股中汽資源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594%。此外，Asset Managers (China) Fund Co., Ltd. (由亞盛(亞洲)及Asset Investors Co., Ltd. 各持50%股權) 持有370,000,199股中汽資源股份，佔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589%。緊隨完成後，Best Effort及Asset Managers (China) Fund Co., Ltd. 於本公司合共擁有之股權將由28.183%增加至37.752%。中信國際資產管理被推定為收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擁有166,400,000股收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709%。計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持有之中汽資源股份，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中汽資源之合共股權將於緊隨完成後由37.892%增加至47.461%。故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收購人須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中汽資源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尚未行使之中汽資源購股權作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收購人將按每股收購股份0.265港元之收購價格作出股份收購建議。於本公佈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共有118,546,052份中汽資源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之規定，收購人須提出一項可資比較之收購建議，按適當價格收購中汽資源購股權。繼賣方根據該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後，賣方將仍持有164,000,000股中汽資源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569%。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已向收購人承諾，於股份收購建議截止日期前，其不會，及會促使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根據收購人作出之股份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就彼等持有之收購股份遞交接納書，亦不會銷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該等收購股份。

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為1,713,875,160股中汽資源股份(包括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持有之收購股份) 計算，收購股份為1,066,854,961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2.248%)。股份收購建議連同購股權建議之價值為約290,100,000港元。

新百利與台新資本作為收購人之聯席財務顧問，將代表收購人提出收購建議，以收購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中汽資源股份及中汽資源購股權。收購建議之條款載於下文「收購建議」一節。新百利與台新資本信納收購人有足夠之財政資源以提供在收購建議獲全數接納時所需之資金。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條件之詳情連同接納過戶表格之收購建議文件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起二十一日內或執行人員允許之其他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中汽資源有關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中汽資源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及中汽資源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另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提供意見。

應本公司要求，中汽資源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中汽資源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購買中汽資源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Best Effort同意向賣方購買164,000,000股中汽資源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569%)，總代價為43,460,000港元，即每股中汽資源股份0.265港元。該協議乃無條件，並預期於本公佈刊發及中汽資源股份恢復買賣後完成。於該協議日期及本公佈日期，Best Effort乃亞盛(亞洲)之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持有113,020,000股中汽資源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594%。另外，Asset Managers (China) Fund Co., Ltd.(由亞盛(亞洲)及Asset Investors Co., Ltd.各持50%股權)持有370,000,199股中汽資源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589%。緊隨完成後，Best Effort及Asset Managers (China) Fund Co., Ltd.於本公司之合共股權將由28.183%增加至37.752%。中信國際資產管理被推定為收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擁有166,400,000股收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709%。計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持有之中汽資源股份，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合共股權將由於緊隨完成後之37.892%增加至47.461%。

收購建議

由於進行收購事項，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收購人須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中汽資源股份及中汽資源購股權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該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中汽資源股份之最高價格為每股中汽資源股份0.265港元，而股份收購建議將按相同價格作出。

新百利與台新資本共同作為收購人之聯席財務顧問，將會代表收購人提出收購建議，以收購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中汽資源股份及中汽資源購股權。

股份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建議將按下列基準擬定：

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0.265港元

根據該協議，收購價格乃與銷售股份之價格相同。

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將予收購之收購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並不會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但會附有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所應附有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所有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當日或其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購股權收購建議

於本公佈日期，仍有合共118,546,052份中汽資源購股權尚未行使，而其持有人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中汽資源股份0.11486港元，認購合共36,406,052股中汽資源股份及按行使價每股中汽資源股份0.242港元，認購合共82,140,000股中汽資源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在本公佈刊發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仍然尚未行使之中汽資源購股權。

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之規定，作為收購建議之一部份，收購人須提出一項可資比較的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尚未行使之中汽資源購股權。收購人建議按下文所載之基準，向中汽資源購股權之持有人支付現金。

每份行使價0.11486港元之中汽資源購股權 現金0.15014港元
每份行使價0.242港元之中汽資源購股權 現金0.023港元

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後，中汽資源購股權持有人將交回並放棄中汽資源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

除上文所述之中汽資源購股權外，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為中汽資源新股份之證券。

繼賣方根據該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後，賣方仍持有164,000,000股中汽資源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569%。根據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送交存檔之法團大股東通知，緊隨完成後，賣方仍持有164,000,000股中汽資源股份好倉及246,960,000股中汽資源股份淡倉。於本公佈日期，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持有166,400,000股收購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709%)。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已向收購人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i)銷售、轉換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設置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設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或權益；或簽訂任何協議或其他安排，而該等安排將轉換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收購股份之(全部或部份)所有權)；或(ii)接納Best Effort根據收購建議將就任何該等收購股份提呈之收購建議。

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為1,713,875,160股中汽資源股份(包括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持有之收購股份)計算，有收購股份1,066,854,961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2.248%)。於本公佈日期，共有118,546,052份中汽資源購股權尚未行使，而其持有人據此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中汽資源股份0.11486港元認購合共36,406,052股中汽資源股份，及按行使價每股中汽資源股份0.242港元認購合共82,140,000股中汽資源股份。收購建議之價值約為290,100,000港元。

新百利與台新資本共同作為收購人之聯席財務顧問，將會代表收購人提出收購建議，以收購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中汽資源股份及中汽資源購股權。新百利與台新資本信納，收購人有足夠之財政資源以提供在收購建議獲全數接納時所需之資金。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指有關收購人或本公司證券種類之安排（不論是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價值比較

每股收購股份之收購價格為0.265港元，收購價格較：

- 中汽資源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215港元溢價約23.3%；
- 中汽資源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約0.2144港元溢價約23.6%；
- 中汽資源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2303港元溢價約15.1%；及
- 中汽資源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每股約0.0773港元溢價約242.8%。

最高及最低股價

中汽資源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內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中汽資源股份0.26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及每股中汽資源股份0.132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

印花稅

出售方之從價印花稅按中汽資源股份之市值或收購人因接納股份收購建議而應付之代價（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以0.1%稅率計算，並將從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時應付相關股東之款項中扣除。收購人將代表接納股東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及轉讓收購股份安排繳付印花稅。

付款

就接納收購建議應付之現金款項將於收購人收到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份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日起計十天內支付。

有條件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將須待收購人接獲收購建議之接納書，且該等股份連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之前或期間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中汽資源股份將導致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予收購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後，方可作實。倘收購人未接獲收購建議之接納書，且該等

股份連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之前或期間已擁有之中汽資源股份將導致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投票權，則收購建議不能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中信國際資產管理被推定為與收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故此，於確定收購建議是否接納條件已獲達成，及因此成為無條件時，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持有之中汽資源股權將與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一併計算。

中汽資源集團之資料

中汽資源集團主要從事於汽車零部件的製造及貿易；證券投資；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提供物流服務。中汽資源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錄得虧損分別約37,200,000港元及78,600,000港元。中汽資源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均無稅項支出。中汽資源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74,900,000港元。

進匯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乃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聯交所理事會規定並不時生效之聯交所規則(「規則」))及聯交所交易權(定義見規則)持有人。就因收購事項而變更進匯證券有限公司之最終控制權之申請將向証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提出。

中汽資源之持股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完成前後之持股架構：

股東	持股架構			
	緊接完成之前		緊隨完成之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亞盛(亞洲)集團 (不包括收購人)(附註1)	370,000,199	21.589	370,000,199	21.589
Best Effort	113,020,000	6.594	277,020,000	16.163
	483,020,199	28.183	647,020,199	37.752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附註2)	166,400,000	9.709	166,400,000	9.709
	649,420,199	37.892	813,420,199	47.461
賣方	328,000,000	19.138	164,000,000	9.569
公眾人士	736,454,961	42.970	736,454,961	42.970
已發行股份總數	<u>1,713,875,160</u>	<u>100.0</u>	<u>1,713,875,160</u>	<u>100.0</u>

附註：

1. 該370,000,199股中汽資源股份由Asset Managers (China) Fund Co., Ltd.直接持有，該公司由亞盛(亞洲)及Asset Investors Co., Ltd.各持有50%權益。亞盛(亞洲)由Red Rock Investment Co., Ltd.擁有70%權益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葉志釗先生間接擁有30%權益。Asset Investors Co., Ltd.由Asset Managers Co., Ltd.持有50.10%。
2. 該166,400,000股中汽資源股份由中信國際資產管理直接持有，該公司由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擁有40%之股權；Asset Managers Co., Ltd.擁有25%之股權；Ithmaar Bank擁有20%之股權及Mega Rider Offshore Ltd.擁有15%之股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集團公司持有55%權益。

收購人及亞盛(亞洲)集團之資料

收購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亞盛(亞洲)之全資附屬公司。

亞盛(亞洲)為Asset Managers Co., Ltd.(於日本大阪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Hercules」市場上市)在亞洲(不包括日本)地區之直接投資業務部門。亞盛(亞洲)主要專注於在中國之私募基金及房地產投資機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收購人對中汽資源集團之意向

亞盛(亞洲)認為，於香港及中國進行高技術汽車相關產品之貿易具有優越潛力，而且中國汽車業正穩步上揚。亞盛(亞洲)認為，長遠而言，投資於本公司在商業上屬合理。亞盛(亞洲)預期，倘其於本公司持有控制性股權將更能有效地管理中汽資源集團的業務。

收購人之意向為，中汽資源集團將繼續現有主要業務，並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本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除日常業務範圍所涉及者外，收購人現無意調動中汽資源集團之僱員或固定資產。收購人有意提名新成員加入董事會，與現有代表亞盛(亞洲)之董事古川令治先生、葉志釗先生、梁仲德先生、田辺隆一先生及若山健彥先生共同組成董事會之大多數。現預期其他現任董事，包括盧永逸先生、翟志文先生及陳育棠先生亦將留任董事會。現任執行董事，包括陳偉明先生及盧重強先生表示有意於收購建議截止後辭任；而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彭振聲先生、陳振威先生及薛鳳旋先生，亦表示有意於收購建議首個截止日期起或收購建議變成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辭任，以符合收購守則之規定。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收購人擬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中汽資源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收購人與台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簽訂配售協議(經一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根據上述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收購人之代理，促使承配人(若其未克)，則其本身收購多達428,468,790股收購股份，按照每股0.265港元，致使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緊隨收購建議截止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公眾持有量須不少於25%。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收購建議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中汽資源股份總數少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i) 中汽資源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 中汽資源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買賣中汽資源股份，直至獲得足夠公眾持有量。

只要本公司仍然為一間上市公司，聯交所將會密切監察本公司日後進行之所有資產收購或出售。不論擬進行之交易之規模，尤其當該等擬進行之交易偏離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時，聯交所可酌情要求本公司向股東刊發公佈及通函。聯交所亦有權將本公司之連串資產收購或出售合併處理，而該等交易或會導致本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並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新上市申請人之規定。

一般事項

新百利及台新資本已獲委任就收購建議擔任收購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條款之詳情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之收購建議文件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起二十一日內或執行人員允許之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中汽資源有關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按照收購守則第2.1條，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彭振聲先生、陳振威先生、薛鳳旋先生及陳育棠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及中汽資源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非執行董事包括古川令治先生、翟志文先生、田辺隆一先生及若山健彥先生。古川令治先生現時為Asset Managers Co., Ltd.董事會主席，同時亦為亞盛(亞洲)及Asset Managers (China) Fund Co., Ltd.之董事。翟志文先生乃中信國際資產管理之總經理。田辺隆一先生現時為Asset Managers Co., Ltd.之代表執行董事及投資總監。彼亦為亞盛(亞洲)、Best Effort、Asset Managers (China) Fund Co., Ltd.及Red Rock Investment Co., Ltd.(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董事。若山健彥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Asset Investors Co., Ltd.之行政總裁。彼亦為AI Properties Co., Ltd.(Asset Investors Co.,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亞盛(亞洲)及Best Effort之董事。鑒於上述董事持有該等權益，古川令治先生、翟志文先生、田辺隆一先生及若山健彥先生未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提供意見。

交易披露

收購人及本公司各自之聯繫人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須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之交易情況。

代客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均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之披露責任，及該等客戶願意履行有關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定。然而，在任何七日之期間內，客戶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稅及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則此規定將不適用。

此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之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值如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之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之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分。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中汽資源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中汽資源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人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賣方與Best Effort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Best Effort同意以43,46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
「亞盛(亞洲)」	指	亞盛(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亞盛(亞洲)集團」	指	亞盛(亞洲)及其附屬公司
「Best Effort」／「收購人」	指	Best Effo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亞盛(亞洲)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汽資源集團」	指	中汽資源及其附屬公司
「中汽資源購股權」	指	中汽資源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
「中汽資源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	指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持有40%股權
「本公司」／「中汽資源」	指	中汽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中汽資源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該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証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及該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振聲先生、陳振威先生、薛鳳旋先生及陳育棠先生組成。
「獨立股東」	指	賣方或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即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中汽資源股份於聯交所暫停交易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收購價格」	指	股份收購建議之作價，即每股收購股份0.265港元
「收購股份」	指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實益擁有或同意收購之中汽資源股份

「收購建議」	指	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
「購股權收購建議」	指	將由新百利及台新資本代表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就全部未行使中汽資源購股權作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收購人根據該協議將向賣方收購之164,000,000股中汽資源股份，佔本公司現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569%。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收購建議」	指	新百利及台新資本代表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收購股份作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
「購股權計劃」	指	中汽資源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經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附件予以修訂)
「股東」	指	中汽資源股份持有人
「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收購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台新資本」	指	台新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台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海外附屬公司及收購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賣方」	指	Star Metro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盧重強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偉明先生各自持有50%股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Best Effo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葉志釗
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汽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葉志釗
副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 (除與亞盛 (亞洲) 集團、Best Effort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關之資料外) 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 (除亞盛 (亞洲) 集團、Best Effort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所表達之意見外) 乃經審慎考慮後方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 (除與亞盛 (亞洲) 集團、Best Effort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關之資料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 (除與亞盛 (亞洲) 集團、Best Effort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關之資料外) 產生誤導。

收購人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 (除與中汽資源集團、賣方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關之資料外) 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 (除中汽資源集團、賣方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所表達之意見外) 乃經審慎考慮後方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 (除與中汽資源集團、賣方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關之資料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 (除與中汽資源集團、賣方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關之資料外) 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古川令治先生# (主席)、葉志釗先生** (副主席)、盧永逸先生**、陳偉明先生** (行政總裁)、盧重強先生** (營運總裁)、梁仲德先生** (項目總裁)、翟志文先生#、田辺隆一先生#、若山健彥先生#、彭振聲先生##、陳振威先生##、薛鳳旋先生## 及陳育棠先生##。

**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